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河北燕郊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委托出席 1 人，董事长齐美胜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执行董事赵顺强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3 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执行董事赵顺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彭文先生、程新生先生列席会议（职工代表监事赵璧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未列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吴艳艳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组织会议记录。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理财额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时点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时点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时点理财余额包含时点委托理财余额。

董事会同意在额度范围内和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可使用自有流动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对委托理财受托方开展理财业务尽职调查（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

参会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参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上述制度详情请见2020年12月19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发布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